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人〔2026〕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干部业务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我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干部业务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9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干部业务培训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根据我局《干部业务培训工作的办法》，现制定 2026 年度干部业务培训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按需施教、分类培训的原则，紧密结合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的培训，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服务发展水平和监管履职效能。以提高市场监管干部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为核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二、培训内容

（一）政治理论与作风建设培训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抓手，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等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

化长效化。

（二）公务员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培训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聚焦提升干部履职必备的基础能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突能力、舆情引导与应对等专题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廉洁从政教育，提升干部的职业素养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市场监管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

紧密围绕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方向和年度重点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系统开展重点领域业务知识更新和岗位技能强化培训。创新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演练、现场带教等多种形式，注重培训实效，着力提升干部在新形势下履行监管职责、破解监管难题、防范化解风险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专业能力。

三、培训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

各牵头科室要切实负起责任，科学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广泛动员，周密组织，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引导干部充分认识业务培训对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作用。全体参训干部要端正态度，主动参与，确保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二）注重培训实效，创新方式方法

牵头科室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精准对接工作实际和干部成长需要。在培训内容上要紧贴前沿、突出重点，在培训形式

上要积极创新、丰富载体，大力推广研讨式、案例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各牵头科室需形成年度培训工作总结，于2026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干部人事科。

（三）严肃培训纪律，强化管理考核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培训。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和纪律规定，由牵头科室负责做好签到记录。参训人员须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确因工作需要请假的，须按程序报批（一般干部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向牵头科室报备，中层干部需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并向干部人事科备案）。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或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将视情予以提醒或通报。干部参加培训情况及考核结果将纳入个人学习档案，作为考核评价的参考之一。

附件：2026年度干部业务培训安排表